一图读懂
国家标准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

GB/T 44013-2024

本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提出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2024年4月25日发布
2024年4月25日实施

应急
集散区
Evacuation Assembly Area
XXX公园
400m
应急避难场所

制定背景

为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规范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科学有效开展，应急管理部会同相关单位编制了《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国家标准。

主要内容

0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的内容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设计、建设、管护和使用。

02 分级

避难场所应按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的原则，满足分级管理的需要，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级别，包括**省级避难场所**、**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省级避难场所

由省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省级或市级或县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省级行政区域或周边省份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省份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综合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市级避难场所

由市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级或县级或乡镇（街道）级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市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市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市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主要包括城镇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县级避难场所

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县级行政区域或相邻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县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或单一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由乡镇（街道）级或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或相邻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地区及跨本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主要包括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由村（社区）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主要用于本村（社区）或周边地区发生突发事件或需要应急避难的其他事件时，为本村（社区）及周边村（社区）应急避难人员提供服务保障。

主要包括乡村地区的室内型或室外型、综合性的紧急避难场所和短期避难场所。

03 分类

避难场所应按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依据其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和特定功能需要，分为下列类型：

按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按特定功能需要，设置特定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也是应急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其他类型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适用避难种类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及空袭事件等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海啸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及空袭事件等
避难时长	1 d以内	2 d～14 d	15 d及以上 不超过180 d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型不小于2.0 m^2 室外型不小于1.5 m^2	室内型不小于2.5 m^2 室外型不小于2.0 m^2	室内型不小于3.0 m^2 室外型不小于2.5 m^2
服务半径	1 km以内 步行10 min～15 min可达	2.5 km以内 步行30 min～40 min可达	5 km以内 步行70 min～90 min可达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	满足应急集散、指挥管理、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清洁盥洗、垃圾储运、应急停车、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功能需要，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紧急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应急宿住、防疫隔离、餐饮服务、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在短期避难场所配置的基础上，增配满足文体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直升机起降等功能需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因地制宜适当增减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室内型避难场所

利用室内公共建筑或场地空间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包括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总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超过30%）。

室外型避难场所

利用室外开敞式公共场地空间和文化体育教育设施等建设的综合性或单一性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的长期避难场所。

场地类型	建筑与场地选择
室内型避难场所	充分利用学校、文体场馆、酒店、福利院、人防掩蔽场所、企业厂房，以及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室内公共建筑与场地空间
室外型避难场所	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地面停车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乡村晒谷场和坡度小于7%的平缓地带等场地空间

综合性避难场所

统筹多种灾害、事故，或兼顾防疫防空等其他相关领域应急避难资源融合共建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和长期避难场所。

单一性避难场所

针对单一避难种类建设的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以及必要的长期避难场所。

特定避难场所

根据防毒、防爆、防辐射等特定应急避难功能需要设置的避难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设置的避难硐室、应对重大毒气泄漏事故设置的公众避难室、应对高层建筑突发火灾设置的避难层。

04 避难场所不同级别与不同类型组合表

级别	类型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						室外型					
	综合性			单一性			综合性			单一性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紧急	短期	长期
省级	—	●	●	—	—	—	—	—	—	—	—	—
市级	—	●	●	—	●	●	—	●	●	—	●	●
县级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级	●	●	●	—	—	—	●	●	●	—	—	—
村（社区）级	●	●	—	—	—	—	●	●	—	—	—	—

特定避难场所的级别与类型组合参照使用本表：

注：“●”代表避难场所不同级别与不同类型组合结果。

例如：级别中的“省级”与类型中的“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综合性、短期”组合结果的“●”表示“省级室内型综合性短期避难场所”。

实施意义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对统筹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全生命周期工作，完善全国多层次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推动全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新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地震地质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制作单位

北京科技大学